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吉市政函〔2020〕205号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20日

吉林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

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明确决策责任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重要规划编制及调整

- (一)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草案；
- (二)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；
- (三)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、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；
- (四) 产业发展规划、产业区域布局规划；
- (五) 综合交通系统、城市绿化、给排水、供电、供热、燃气、通信、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；
- (六) 矿产、山水林田湖等重要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；
- (七) 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；
- (八) 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信息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等公共安全规划；
- (九) 教育、科技、卫生健康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扶贫等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规划。

二、重大政策措施制定

- (一) 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政策的重要措施；

（二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、农村土地征用补偿方式和标准。

三、重大财政资金、政府性投资项目安排

（一）编制市级年度预算草案、决算草案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；

（二）制定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改造维修项目建设投资及资金计划；

（三）涉及金额 1 亿元以上的政府性投资项目。

四、重大国有资产处置

（一）涉及资产价值（评估价）1000 万元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（包括出售、出让、转让、对外捐赠、报废、报损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）；

（二）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、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申请破产、企业改制，发行债券，进行重大投资，为民营企业提供担保，以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企业产权转让、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，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等关系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。

五、重大价格调整

（一）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（农村村民自建、自管的农村自来水除外）；

（二）城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（不包括落实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进行的动态调整）、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；

（三）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；

（四）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；

（五）城市供热销售价格。

六、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、修改或者废止

七、其他需要市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